

银川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快速高效、科学有力处置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银川市人民政府是应对银川市行政区域内较大地震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地震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以及《银川市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银川市境内发生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1.4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2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1.5 预案体系

建立健全由各级政府预案、政府部门预案、基层组织预案、企事业单位预案等组成的覆盖乡镇社区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及各县(市)区、企事业单位地震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共同组成全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体系。银川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交通、水务、电力、通信、银行等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学校(含幼儿园)、医院、大型商超等人员密

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发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也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银川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地震发生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成立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辖区内抗震救灾工作。

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和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应急和地震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负责人担任，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指定领导担任。

成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外事办，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委（宗教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统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数据局、城市管理局，市地震局、西夏陵区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管理处、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团市委、红十字会，市气象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消防救援支队，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支队，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兰州铁路局

银川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银川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地点设在金凤区人民广场西侧市抗震救灾指挥室（24h 应急值班电话：**0951-8520109**，固定卫星电话：**17400951663**）。银川市发生 4.5 级以上地震后，指挥长、副指挥长及各工作组负责同志第一时间前往市抗震救灾指挥室指挥抗震救灾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联动，开展震后应急处置工作。

2.2 工作机构

银川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地震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提出抗震救灾工作建议，具体组织实施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2.3 工作组

银川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下设 15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1）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地震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数据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

会和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综合协调工作。地震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传达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指示批示及国务院、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收集汇总报送震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军事武装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承办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市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和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综合协调组、灾情分析研判组、抢险救援组等各工作组；负责依程序发布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文件；收集汇总各工作组震情、灾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并上报；配合发布抗震救灾信息，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市委统战部牵头组建舆论引导和宣传报道组，负责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市地震局牵头组建震情监测研判组，负责报告震情、提出响应建议，开展震情跟踪和地震趋势研判；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建生活要素供应保障组，负责灾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负责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和紧急调度，协调国网银川供电公司配合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市公安局牵头组建治安维稳组，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市“110”系统救助接报信息，协调组织公安民警参加地震救援救助工作，维持灾区社会秩序稳

定；**市数据局**牵头组建通信保障组，负责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协调组织三大运营商及铁塔公司进行通信设备抢修；**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建交通保障运输组，收集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做好交通道路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建医疗救助防疫组，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市民政局**牵头组建捐赠接收和处置组，负责接收、分发和管理慈善捐赠款物，确保资金和物资专款专用；负责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力量参与救援；**市财政局**负责积极筹措市本级救灾资金，向自治区财政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按管理要求及时下达资金；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救灾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负责统筹安排防震减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疏散安置组、灾情损失评估组、灾后恢复重建组，及时汇总上报抗震救灾进展情况。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震情监测研判组

由市地震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科技局、气象局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震情监测与研判工作。

职责分工：**市地震局**负责震情速报、烈度速报、余震监测、灾害趋势研判和预警工作；对地震灾害进行快速评估，配合发布地震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形势研判和预警工作；负责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做好灾后重建城乡规划工作；**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专家

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指导；负责开展震后应急测绘数据支撑工作；**市气象局**负责做好灾区气象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灾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建议。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灾情分析研判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局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监测与研判工作。

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计、发布地震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综合分析研判地震灾害发展趋势工作，形成会商研判结果和措施意见，供指挥部决策；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收集工业领域地震灾害受灾情况，分析研判工业领域灾害风险，组织并指导工业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工业企业、归口管理的非公有制企业灾后重建工作；负责统计报告本地区工业受灾情况；**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次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研判并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根据灾区需求制作专题地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收集排查评估城乡危险房屋信息，并对危房进行及时管控；组织专家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开展

险情排查、初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对危房居住人员进行转移；负责、协助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市水务局**负责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饮用水源安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排查城市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排查道路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空气、水质、土壤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及辐射危害。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

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重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拟订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组织各方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调动，在市级队伍和物资不足的情况下，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申请支援；承担中央下拨、自治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负责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蓝天救援队 30 人,逆行者救援队 25 人,厚德减灾 20 人,其他社会队伍 50 人)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有关抢险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各类应急物资的落实、储备、调运;负责协议储备必要的饮用水、方便食品、牛奶和奶粉等救灾物品,满足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负责组织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统筹调度所辖 11 个大队 23 个救援站力量,承担地震引发的建筑物倒塌、火灾、地质灾害、矿区坍塌滑坡、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建筑工程专业队伍对受损建构筑物进行抢险救援;**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水利工程专业队伍对受损水库、堤坝等开展抢险;**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水气暖等专业抢险队伍对受损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抢修;**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公路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对受损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进行抢修;负责组织开展公路、桥梁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动态风险数据库;负责灾害发生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银川警备区**根据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命令,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协调驻银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全市基干民兵队伍

90支3520人，按照1个市级民兵营310人、6个县级民兵连每个120人、56个乡镇级民兵排每个30人梯次配置）；**武警银川支队**根据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命令，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调驻银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第一批随时可调动150名武警战士，后续可逐步补充至400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疏散安置组

由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公安局、教育局、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

职责分工：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实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救助和资金物资保障等工作方案；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受灾人员，负责遇难人员善后相关事宜；保障救灾所需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调拨应急救援物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各类物资的落实、储备、调运；**市公安局**负责受灾群众紧急安置区治安维稳工作，保障安置区生活秩序稳定；**市教育局**负责震后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疏散转移工作，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负责指导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市民政局**负责协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的保存、火化工

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负责社会捐助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做好安置区域的防火工作（119）。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医疗救助防疫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和**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紧急医疗救治方案，组织调配医疗救援队伍（紧急情况下可调动9支紧急医学救援、急救转运、防疫消杀队伍262人）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对伤病员进行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做好危重伤员转运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灾区疫情监测，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防控，落实每日报告制度；开展灾区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妥善管理医疗废弃物，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居民临时安置点、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等管理、清洁、消毒工作，协助做好遇难者遗体 and 死亡动物消毒处理工作；**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做好城区居民临时安置点环境卫生清洁，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及污水等管理、转运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及时协调相关部门组织采购、储备、调运所需的医疗物资；**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及时收集、整理震后农业灾情信息；指导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灾区救灾药品、疫苗、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

监督检查及捐赠的工业产品物资质量检验机构的协调；开展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食品、饮用水等）安全监督检查，对食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负责根据抗震救灾需要协调相关应急救援用特种设备；**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农村居民临时安置点环境卫生清洁，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及污水等管理、转运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交通保障运输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和**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管养公路基础设施抢修和人员物资运输保障。

职责分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调集公路应急抢险救援队伍（140人）和工程抢险机械设备（30台），对受损的管养县乡公路进行抢险抢修；配合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公司、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做好辖区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受损路段抢通工作；负责调集货车、客车和公交车等应急保障储备运力（300台），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灾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协助做好需抢通公路的交通管制、车辆疏导等工作，保障公路抢险车辆、工程机械设备、运输保障车辆等优先通行。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生活要素供应保障组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文旅广电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and 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电、天然气、成品油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保障工作。

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协调国网银川供电公司负责电力保障（500kw 柴油发电机 4 台）、抢修、调度工作，提供稳定安全的供电；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灾后重建项目预安排计划报政府研究；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灾后重建项目资金支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加强供气供水供暖应急保障，及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抢修震后受损线路；编制本行业地震应急预案；做好灾后城市道路、桥梁及有关公共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协助灾害恢复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开展灾后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建立健全专业抢险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国网银川供电公司**负责市抗震救灾指挥场所供电保障和灾区受损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应急产品生产能力调查及储备工作；**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各成品油销售企业及时补充各加油站油料，保障救援应急油料供应；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市内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市级商业储备稳定市场；**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油气储存企业安全监管工作；**市文旅广电局**负责建立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

终端；组织开展重大灾害广播电视活动，推动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配合发布地震灾害预警信息、灾情动态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指导旅游企业抗震救灾、灾情统计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市水务局负责蓄水水库供水设施安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通信保障组

由市数据局牵头，中国电信银川公司、中国移动银川公司、中国联通银川公司、中国铁塔银川公司和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抗震救灾通信保障。负责协调全市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构建指挥通信网络，保障救灾指挥通信顺畅，及时恢复公众通信网络。

职责分工：市数据局负责统筹协调银川电信、银川移动、银川联通及银川铁塔等通信运营商开展通信应急保障与通讯设施抢修等工作，保障抗震抢险救援通信畅通。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社会维稳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司法局和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维持灾区社会秩序稳定。

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维持灾区社会秩序稳定，组织应急警力（550名）加强对紧急避险点、集中安置点、救灾物资存发点的治安管理，协助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疏散转移、解救被困等工作；负责做好灾害地区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配合开

辟绿色通道，保障救灾人员、车辆、物资优先通行；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援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参与执行灾情勘查研判、投送救灾物资等；协助有关部门统计、核查死者身份及死亡原因等；依法监督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参与防震减灾救灾公益活动；依法查处传播谣言、非法社会组织参与防震减灾救灾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灾区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市司法局**负责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监督、指导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采取多种形式为受灾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捐赠接收和处置组

由市民政局牵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红十字会和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各类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处置，资金管理和社会力量动员工作。

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捐助、慈善帮扶活动；负责接收、分发和管理慈善捐赠款物，确保资金和物资专款专用；负责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制定优先保护、转移措施并配备必要护理设备；灾后重建阶段制定社会救助政策，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市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负责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

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负责设置捐赠救灾物资接收点（银川会展中心北侧空地等6个物资接收点），开通捐赠接收热线电话：0951-6888297；视情建立临时仓库，按需统一调配发放捐赠款物。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舆论引导和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外事办、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新闻传媒中心和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职责分工：市委宣传部根据应急响应级别，适时牵头召集各成员单位会商研判，协调涉事地方和部门（单位）共同做好舆情分析研判、回应引导等工作。根据舆情走势和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协调涉事地方或部门（单位）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正面宣传引导；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涉震网上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及时向银川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加强网络舆论引导，依法治理网上违规信息，净化网络空间环境；市委外事办负责做好震区境外媒体记者的管理服务；市新闻传媒中心负责配合设立新闻中心，加强媒体记者统一调度管理，发布地震灾害预警信息、灾情动态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和宣传报道，及时发布险情解除消息，报道善后工作进展；市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落地惩处网上有害信息和违法行为，遏制不实信息扩散发酵；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负责主动收集信息、及时提供相关工作情况，配合召开新闻发布会；灾

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第一时间确定新闻发言人和采访对象，拟定权威信息和问答口径。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灾情损失评估组

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损失的调查核查评估工作。

职责分工：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所属相关部门、乡镇（街道）进行灾情调查，评估损失，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市地震局负责开展地震烈度调查，提供地震烈度图；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4）外事协调组

由市委外事办牵头，市公安局、文旅广电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等部门和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涉外相关工作。

职责分工：市委外事办负责协调灾区外国公民的临时转移安置和通报工作；协调接受外资捐赠工作；负责外国救援队伍的接待工作，配合协调外国救援队伍在银的搜救行动；做好涉外人员应急处置工作；配合自治区党委外事办与受灾外籍人员所涉及国家驻华使领馆交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负责及时掌握

在银常住外国人及临时入境外国人信息并报告；**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及时掌握来银旅游的外国团组（个人）信息并报告。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5）灾后恢复重建组

由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后重建工作。

职责分工：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提出恢复重建方案，市直各部门按行业归口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要及时制定印发本组地震应急响应工作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管用实用，责任到人，并报送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4 现场指挥部

重大及以上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临时成立“银川市××（日期）××（地名）××级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同志担任。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2.5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上述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本辖区抗震救灾工作。

3 监测报告

3.1 地震监测预报

根据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银川市及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市地震局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震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3.2 震情速报及研判

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地震局要快速确定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同时抄报市防震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地震预警等信息；同时，第一时间与宁夏地震局开展紧急会商，提出震后趋势判定意见，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

3.3 灾情报告

地震发生后，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委、市政府和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市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

时报指挥部。灾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银川市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单位统计上报的灾情信息应保持一致和同步。灾情信息由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向社会发布。

3.4 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后，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应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4 应急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银川市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确定本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4.1 一级应急响应

4.1.1 一级应急响应启动

银川市境内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或发生6.5级以上地震，市防震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市地震局报告信息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及抢险救援情况，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提出启动银

川市地震灾害一级应急响应建议。全市一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市委、市政府决定。灾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4.1.2 一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1）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提出需自治区支援的事项。

（2）指挥长、副指挥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立即到达人民广场西侧市抗震救灾指挥室开展工作，召开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会议，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3）对道路交通安全进行管制。派遣各类专业抢险救援、救护队伍，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和被困群众。

（4）组织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和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5）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的畅通。

（6）根据灾区政府请求，协调、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7) 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伍，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8) 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要基础设施隐患排查，防范衍生次生灾害。

(9) 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4.2 二级应急响应

4.2.1 二级应急响应启动

银川市境内初判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或发生**6.0级以上、6.5级以下地震**，市防震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市地震局报告信息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及抢险救援情况，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提出启动银川市地震灾害二级应急响应建议。**全市二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灾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4.2.2 二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1) 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提出需自治区支援的事项。

(2) 指挥长、副指挥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立即

到达人民广场西侧市抗震救灾指挥室开展工作，召开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会议，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3) 对道路交通安全进行管制。派遣各类专业抢险救援、救护队伍，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和被困群众。

(4) 组织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和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5)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的畅通。

(6) 根据灾区政府请求，协调、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7) 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伍，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8) 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要基础设施隐患排查，防范衍生次生灾害。

(9) 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4.3 三级应急响应

4.3.1 三级应急响应启动

银川市境内初判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或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市地震局报告信息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及抢险救援情况，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提出

启动银川市地震灾害三级应急响应建议。全市三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灾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4.3.2 三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应急、地震、住建、交通、水务、通信、电力等多部门联合的现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前往灾区协助当地抢险救援，调运救灾物资支援灾区。

（1）市防震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立即向市委市政府、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提出需要自治区协调或支援的事项。

（2）指挥长、副指挥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立即到达人民广场西侧市抗震救灾指挥室开展工作，召开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会议，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3）视情对前往或途经灾区道路交通安全进行管制。派遣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赴灾区抢险救援。

（4）组织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和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5）协调、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的畅通。

（6）协调、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

(7) 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8) 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要基础设施隐患排查，防范衍生次生灾害。

(9) 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伍，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4.4 四级应急响应

4.4.1 四级应急响应启动

银川市境内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或发生**4.5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市防震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市地震局报告信息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及抢险救援情况，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提出启动银川市地震灾害四级应急响应建议。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视情况决定启动**银川市地震灾害四级应急响应。灾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4.4.2 四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灾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县（市）区，指导协调灾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银川市启动地震灾害四级应急响应后，指挥长、副指挥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立即到达人民广场西侧市抗震救灾指挥室开展工作，召开抗震救灾

指挥部紧急会议。各工作组震后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 应急值班值守。启动银川市地震灾害四级应急响应后，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数据局、城市管理局，市地震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消防救援支队等有重要任务的成员单位要安排震后应急值班值守，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开展震后应急处置，于每日 15 时前向市委、市政府及指挥部报告震后应急处置情况。

(2) 灾情评估与报告。灾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持续上报受灾情况至市级指挥部；市应急、住建、教育、自然资源、电力、交通、通信、市政等部门及时组织对各自领域受灾及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报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

(3) 震后救援与支援。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赴灾区开展搜救；指挥调度交通、电力、通信等部门排查受损情况，保障灾区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的畅通。

(4) 舆情收集研判及处置应对。舆论引导和宣传报道组及时协调涉事地方和部门（单位）共同做好舆情分析研判、回应引导等工作；适时组织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正面宣传引导；做好涉震网上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研判；

加强网络舆论引导,依法治理网上违规信息,净化网络空间环境;及时打击、落地惩处网上有害信息和违法行为,遏制不实信息扩散发酵。

(5) 疏散安置及物资保障。市应急、粮储、交通等部门根据指挥部统一安排,调运紧急物资进行支援;灾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时做好房屋受损严重地区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

(6) 震情监测及趋势研判。市地震局及时开展余震监测、与宁夏地震局及时开展震情趋势研判和预警工作;对地震灾害进行快速评估,配合发布地震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形势研判和预警工作。

4.5 社会动员

(1) 灾区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灾害的紧迫性、危害性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援助。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 根据地震灾害情况,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

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6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变化，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当地震可能造成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灾害时，应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4.7 响应终止

在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供电、供水、交通、通信、广播电视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恢复重建阶段。

5 恢复重建

5.1 善后处置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灾害调查评估

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按照地震灾害应

对处置领导层级，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5.3 恢复重建规划与实施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或指导银川市人民政府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灾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银川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6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6.1 应对临震应急事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短临地震预报（指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地震）后，银川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市地震局负责加强震情监视，核实地震异常，及时报告震情趋势研判意见。

（2）市应急管理局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指导、督促地震预报影响部门（单位）做好防震抗震和抢险救援准备。

（3）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等部门负责对可能发生的地震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特别是对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和重点地段，以及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区域制定相应对策，采取防范应对措施。

(4) 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根据需要提请市人民政府协调驻银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国防后备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5) 市交通运输局、数据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制定应急交通、通信、供电保障方案，加强设施设备安全防护。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抗震救灾物资准备。

(6)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7) 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预报意见和工作实际，视情发布终止临震应急公告。

6.2 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

银川市各县（市）区城区发生**3.5级以上、4.5级以下地震**，初判为强有感地震事件（震感强烈，但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地震事件）。发生地的县区（市）党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导县（市）区政府应对强有感地震，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市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当地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指

导当地政府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 市地震局负责强化震情跟踪，研判震情趋势。

(3) 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市委宣传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震区科普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6.3 应对地震谣言事件

我市境内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事发地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内地震谣言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督促当地政府应对地震谣言事件，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市地震局迅速对地震谣言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明确事件性质并发布声明，通告银川市相关部门和当地政府。

(2)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局负责指导、协助灾区县（市）区党委、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平息谣言，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如果地震谣言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时，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宣传、公安、应急、地震等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赴地震谣言影响地区，指导和协助灾区县（市）区党委、政府迅速平息地震谣言。

6.4 应对邻市地震事件

邻市靠近我市的地点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经宁夏地震局烈度预评估，我市境内达到 **6 度**以上的，预估或已经对我市造成灾

害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时，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迅速了解受影响地区的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进展，向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由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并组织、指挥、部署和实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6.5 支援外市地震事件

邻近外市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向我市提出支援请求时，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决策部署，负责组织、指挥和实施对外支援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本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协调机构。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当明确并完善指挥部组成人员和联络员，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商通报地震风险趋势，安排部署地震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准备相关工作。

7.2 应急指挥技术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独立的应急指挥场所，银川市及各县（市）区应急部门要加强抗震救灾指挥平台建设，健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立能全面反映本地实际的基础数据

库，健全信息收集和传递渠道，完善灾情信息处理方法，形成上下贯通，功能完善，震情灾情快速上报、指挥决策统一高效、应急处置有力有序的指挥体系和通信保障平台。

7.3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涉灾部门应建立和管理本系统、本行业的专业应急队伍，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积极参加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要依法与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园区管委会可以单独建立或者与辖区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网格化信息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并积极组织和发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地震灾害的自救互救工作。

7.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文旅场所、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5 救灾资金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对防震减灾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给予优先立项，市财政局按规定落实地震应急处置经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7.6 救灾物资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财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物资储备，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7.7 地震风险评估

银川市及各县（市）区地震工作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的地震风险等级和地震灾害特点，应积极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对地震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进行风险隐患调查，开展损失模拟评估，查明薄弱环节，掌握风险底数；并将风险评估结果在建设规划、产业布局、城乡改造和应急准备等工作中加以运用，降低风险等级，提高防震减灾成效。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公民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

变，并可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本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制订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局、地震局备案。

8.3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地震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5年1月4日印发的《银川市地震应急预案》（银防减灾委〔2025〕1号）同时废止。